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1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313,454,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29,98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83,470,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9,231,8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84,22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13,454,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与公司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9,231,8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84,22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与公司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9,231,8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84,22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与公司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9,231,8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84,22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光远律师、柴建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2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六个月(2020年9月18日—2021年3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申司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11.13	487,100.00	–
2	徐 巍	高级管理人员	2020.9.24—2020.11.13	513,900.00	–
3	范时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20.11.20	509,100.00	–
4	云 松	其他激励对象	2021.1.22—2021.2.23	19,300.00	–
5	郑 毅	其他激励对象	2020.10.9—2021.3.10	21,000.00	20,000.00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申司昀先生、执行总裁徐巍先生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执行总裁范时杰先生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已就前述董事、高管人员增持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内幕知情人

自查期间,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行为。

3、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本次筹划激励计划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定了内幕知情人范围,该2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述2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内幕信息无关。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2545);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2545)。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2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五、其他事项"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4月6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与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肌源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肌源科技将利用各自在技术、品牌、行业资源、产业优势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展开合作,为美丽健康产业赋能。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航路10-1号

4、法定代表人:张文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简介: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医疗美容产品供应商与服务商,旗下拥有"富勒烯"品牌相关系列产品。

8、关联关系说明:肌源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交易对手方肌源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肌源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科技产品高质量转化,为美丽健康产业赋能。

1、双方合作方向

1.1双方利用各自在技术、品牌、行业资源、产业优势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双方共同成立股权基金,针对乙方项目进行赋能,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1.2基于乙方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甲方未来将利用自身已有或合作线上渠道资源推动乙方产品发展,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2、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互相为对方推荐项目,并予以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3、双方同意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协商合作范围及合作内容。

4、双方确定成立合作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具体事宜,制定合作计划,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

5、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6、双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7、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8、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9、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0、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合作具体合同中明确。

1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2021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可延续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农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建设Lycoell短纤维工厂的意向书》	奥地利ONE-A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八号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善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或减持计划的通知。

六、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2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暨收购连天美55%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86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妆医美")于广州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盛妆医美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及2021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首一、高勃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高勃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冯蕾和股薇接替王首一和高勃,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蕾、股薇。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1、冯蕾

冯蕾,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至今在立信会计事务所工作。2020年12月31日,冯蕾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冯蕾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冯蕾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股薇

股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1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股薇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4月6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下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4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87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04,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7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于2021年3月19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所公告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80,806,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19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9%;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96%。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律师:季方苏 王梦莹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周二)下午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芬芬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87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07,301,481股)的8.914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04,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16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7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465%。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06,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9%;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季方苏、王梦莹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转股价格:9.87元/股

2、"中京定02"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转股价格:10.26元/股

一、可转债概况

1、"中京定转"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公司向胡可发行38,5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29,4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宜东发行27,07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63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APPLE BASE LIMITED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4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25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甫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57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8,6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5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6,00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5,65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4,52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1,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合计发行可转债270,000张,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转"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可转债"中京定转"134,995张解除限售,剩余135,005张尚未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再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解禁的提示性公告》(2021-006)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10.07元/股变更为9.97元/股;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9.97元/股变更为9.87元/股。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中京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87元/股。

2、"中京定02"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宜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甫、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0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中京定02"2,400,000张全部解除限售。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10.36元/股变更为10.26元/股。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中京定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1月20日"中京定转"开始转股至本公告日,"中京定转"尚未发生转股。截至本公告日,"中京定转"可转债余额为2,700万元(270,000张)。

自2021年2月22日"中京定02"开始转股至本公告日,其中12,200万元(1,220,000张)"中京定02"已于2021年3月12日转换成无限售流通股11,890,835股。截至本公告日,"中京定02"可转债余额为11,800万元(1,180,000张)。

本公告所述可转债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38,424	26.34%		131,038,424	25.73%
高管锁定股	20,771,311	4.18%		20,771,311	4.08%
首发后限售股	110,267,113	22.17%		110,267,113	2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402,727	73.66%	11,890,835	378,293,562	74.27%
三、总股本	497,441,151	100.00%	11,890,835	509,331,98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公司证券部电话0752-205799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1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12月1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101、106),现将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辽渔医院100%权益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受让方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慧眼科技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4800万元。恒康医疗按照协议约定将辽渔医院的相关资料、印鉴等与受让方进行了交接,并协助受让方变更辽渔医院章程,改选了辽渔医院理事会、监事会等。根据协议,第二期剩余转让款4200万元应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受让方慧眼科技公司的转让款。

公司正与受让方慧眼科技公司进一步协商解决上述事宜,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新<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1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1年3月披露了本行2020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本行拟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发布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9:30-11:30

(二)出席人员: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副行长刘鹏先生,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吕岚女士以及主要部门负责人等。

(三)参会方式:本次年度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html/125667.shtml)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发布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本行现就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1年4月8日16: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qdbankchina.com,本行将在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1758898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62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回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现对《关注函》问题的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是否已根据规定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如实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答: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均有依规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并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3月31日收到回复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在回复函中表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鉴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会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会出现亏损,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答:近期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答:经函件询证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公司未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回复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1年第SZ85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可转让)	3.7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1年第SZ86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2,000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2日(可转让)	3.19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4,000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可转让)	3.7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7,000	–	–	–	

注: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2021年第SZ85期单位大额存单、平安银行2021年第SZ86期单位大额存单、兴业银行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公司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转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